

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荆门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咨询服务项目5项目绩效	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66001·荆门市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安排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前)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预算数	348 000000	到位数	348 000000	执行数	348 000000	100	
其中:财政资金	348 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48 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48 000000		
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 通过技术手段治理空气环境,减少空气环境污染带来的损失,需水平推动我县大气环境精准管控,改善大气环境 具体完成情况 96.00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报表频次	管控措施日报表		20.00	≥	365
质量指标	改善荆门市空气质量	荆门市空气质量达标率			10.00	≥	35
时效指标	各项工作完成进度	年度按照年度计划按期完成			10.00	≥	12
成本指标	投入委托财力水平	支付各项委托业务总额			10.00	≤	1488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少空气环境污染带来的损失	通过治理空气环境,减少		10.00	文字描述	减少空气环境污染带来的损失
生态效益指标	加强辖区环境日常监管	开展辖区水、土、气环境			5.00	文字描述	效果有所提高
经济效益指标	各项生态环境达标率	荆门市生态环境达标率			5.00	≥	100
可持续性指标	生态环境影响指标环保工作可持续性	促进我县环保工作有序进行			10.00	文字描述	效果有所提高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辖区群众	辖区群众占调查总数的比例			10.00	≥	9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98
自评总分							96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存在问题: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三级指标不够规范和精准。原因:年初预算绩效指标明确程度不够高。整改措施:我部门将在以后年度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,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,加快预算执行。						
填报人:	叶文	联系电话:	0335-2368079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当年预算绩效未达到或未达到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化归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,直接填写0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当年预算绩效未达到或未达到全部资金的项目,到位数填0,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,直接填写0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,效益指标30分,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。预算执行率=指标权重/预算数*100%。 6.预算执行率=指标权重/预算数*100%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填写多少人次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填写多少人次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实际完成值调整自评得分。						